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10年3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8977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	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58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6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6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
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6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50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公共衛生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 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 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 心課程	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	2	2	解剖學	2	必修	
	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	2	2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必修	
	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	2	2	運動防護實習	2	必修	
健康教 育專長 課程	健康教 育基本 學科知 能	10	10	性教育	2	必修	
				營養學	2	必修	
				藥物濫用與防治	2	必修	
				心理衛生	2	必修	
				環境衛生	2	必修	
	健康教 育理論 基礎	6	6	健康行為科學	2	必修	
				衛生教育	2	必修	
				健康促進	2	必修	
	健康教 育研究 與方法 論	4	6	衛生計劃與評價	2	選修	
				生物統計學	2	選修	
				流行病學	2	選修	
	健康議 題與專 題研討	16	30	消費者保健	2	選修	
			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2	選修	
				社區衛生護理學	2	選修	
				社區衛生與基層健康照護	2	選修	
職業衛生				2	選修		
健康管理產業概論				2	選修		
老人健康照護				2	選修		
老人護理學				2	選修		
健康教育課程設計				2	選修		
人類發展學				2	選修		
環境科學與生態				2	選修		
環境保護				2	選修		
中醫學概論	2	選修					
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				
醫療及衛生法規	2	選修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：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。